



透過華僑銀行流動理財申請開戶之客戶聲明 (適用於分行見證流程)

本人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

1. 本人確認在此申請表格內及就此申請提供及/或之後提供的所有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和完整。本人明白及同意此申請表及所有本人或為本人)提供遞交之文件影印本，包括申請表，乃屬銀行所有，不論本人之申請批核與否，均不獲發還。
2. 本人授權銀行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向有關方面傳達和交換該等資料。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將以書面即時通知銀行。
3. 本人明白銀行有絕對決定權拒絕本人在此的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理由或通知，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4. 本人授權銀行從本人的賬戶支取由銀行不時指定之利息、佣金、費用及收費。
5. 本人明白及同意，銀行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決定、修訂、變更、修改、擴大或縮小本人在此或之後申請的任何服務的範圍，並由銀行決定是否向本人發出通知。
6. 本人明白在此或其後申請的所有賬戶和服務均受限於列載於此申請表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就此的任何附錄、補充、修訂及/或替換）及 [《透過華僑銀行流動理財申請開戶之條款及章則 \(適用於分行見證流程\)》](#) 中的條款及章則，以及列載於其他協議及文件內而適用於該等賬戶和服務的其他特別指定條款及章則。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條款及章則，並同意受其所約束(銀行對上述文件可不時作出修改或補充或替換)。若上述的特別指定條款及章則與《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特別指定條款及章則為準。
7.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列載的用途使用及向有關人士(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本人目前或隨後由銀行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
8. 本人明白銀行可把本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惟銀行須事先為此等用途獲得本人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詳情請參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之第(h)段。假若本人不希望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有關直接促銷之用途，本人可以書面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9. 本人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 (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本人(等)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人亦知悉及同意銀行可能會將收集到的資料(可能包括收入、預扣稅、稅務資料及與本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來源有關的相關資料)傳遞予相關稅務機關，包括美國國稅局，以符合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 FATCA。根據本段進行的任何披露並不違反銀行對本人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

10. 本人知悉及同意任何有關本人應銀行之要求而提供之個人資料或因本人與銀行之間所作交易而銀行收集到的資料，銀行可透露或使用及保留予任何機構或任何追討欠款公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為銀行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公司，使其可核實有關資料或使其能提供有關資料予其他機構/公司，藉以(a)讓該等機構/公司查證本人之信貸及其他狀況；及(b)協助該等機構/公司追收欠款。
11. 本人同意銀行可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使用其他個人資料和資訊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的核對程序核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的資料、作內部的信貸管理和提供優質的賬戶服務和其他相關目的及提供有關本人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本人同意銀行有權不時向任何第三者索取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本人的信貸調查報告(如有)。
12. 本人明確授權銀行將所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或本人的戶口之任何資料提供予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作卡類產品壓印工序。
13. 本人確認及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14.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及妥為簽署的自我證明表格。
15. 除非另行指定，本人同意將綜合理財賬戶中的結單賬戶設定為自動櫃員機卡及電子理財服務之基本賬戶。
16. 本人確認銀行並無向本人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
17. 除非在此申請表格內有明確定義及受限於上述第 5 段，在本申請表格內用大寫字母書寫的詞語與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8. 本人明白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互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適用於存款賬戶

19. 本人確認於往來賬戶、存摺儲蓄賬戶、結單儲蓄賬戶、「日利高」存款、「聚財寶」儲蓄計劃、My Kid 儲蓄計劃、「月月息」定期存款及浮息定期存款的存款，以及於定期存款賬戶內存款期不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20. 綜合理財賬戶即透過一個賬戶號碼可處理多項的存款服務，提供多種外幣(包括港元、人民幣及任何其他由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 結單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往來賬戶。

適用於人民幣賬戶



21. 如本人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本人承諾當本人成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22. 本人明白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外匯限制)及人民幣不保證不會貶值。本人倘若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用作投資人民幣計值投資產品，一旦人民幣對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本人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成港元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

適用於電子理財服務

23. 當需從電話辨別本人身份時，本人同意說出身份證/護照號碼。